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 12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16 元/股。备注：由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55,165,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以上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则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6 万股调整为 12 万股，回购价格由原 8.32 元/股调整为 4.16 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红由公司代管，故本次回购价格涉及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3、公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5 年 02 月 06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通知，并于当日在深交所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5、2015 年 0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6、2015 年 03 月 0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5 年 0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03 月 20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51%。授予价格为 5.20 元/股。

8、2015 年 0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 85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15 年 04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共有 10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董事会将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5 人，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份数调整至 256 万股。

10、2015 年 04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的调整。

11、2016 年 02 月 0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 2016 年 02 月 05 日，其中授予 9 名激励对象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12、2016 年 0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01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所涉及的解锁和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陈安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导致所涉及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32 元/股。

由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255,165,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以上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则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6 万股调整为 12 万股，回购价格由原 8.32 元/股调整为 4.16 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红由公司代管，故本次回购价格涉及分红部分不做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331,336 股，本次回购涉及 1 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0,331,336 股减少至 510,211,33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36,986	27.75%		141,516,986	27.74%
1、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91,132	2.68%		13,691,132	2.68%
2、境内自然人持股	4,725,650	0.93%	-120,000	4,605,650	0.90%
3、外资持股	123,220,204	24.14%		123,220,204	24.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3,220,204	24.14%		123,220,204	2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694,350	72.25%		368,694,350	72.26%
1、人民币普通股份	368,694,350	72.25%		368,694,350	72.26%
三、股份总数	510,331,336	100%		510,211,336	100%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02 日